

桐柏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文件

桐交执〔 2025 〕 8 号



关于印发《桐柏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各执法中队、超限检测站、点：

现将我大队制定的《桐柏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桐柏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年3月28日



附件：

1. 桐柏县交通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
2. 桐柏县交通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样表）

桐柏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年3月28日

桐柏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

按照《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南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月度考核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为了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到实处，继续贯彻落实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柏县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为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打好坚实的基础，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推动营商环境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现结合市场监管指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在全系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增强市场主体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实现由政府监管向社会共治的转变，以监管方式创新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达到市场监管与互联网+监管事项相结合，从而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各领域全覆盖，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实现信用监管、分级分类监管、综合监管、智慧监管的总体目标。

二、工作重点

各业务股室根据各股室的监管职责及“互联网+监管”

的监管事项清单，制定各股室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清单和年度抽查计划，达到“互联网+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的两相印证，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为南阳市营商环境月评做好准备。

其中，涉及“互联网+监管”数据录入的业务股室，按照“全覆盖”的原则，根据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清单，梳理本股室的检查事项清单。

各业务股室按照所提交的检查事项统计表，根据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统计表，制定各业务股室 2025 年双随机抽查计划。抽查计划分为本部门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为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制定，应采取少抽多检的原则，在保证联合抽查任务数量的情况下，抽取较多的检查对象，开展抽查任务。同时，积极探讨跨区域跨县联合抽查任务的开展，为下一步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机制做好准备。

各业务股室的抽查计划频次应根据各业务股室的监管职责风险程度、企业信用分级分类进行制定抽查计划。如涉及“四大安全”的业务股室，每年应开展双随机检查的次数，不少于 1 至 2 次；不涉及重大民生和安全的，应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进行抽查检查，风险等级高的应加大抽查检查频次，风险等级低或信用值高的应减少抽查次数，但每年不少

于1次。

三、工作实施

（一）完善检查事项清单

各股室根据提交的检查事项清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https://59.207.104.21/>进行录入。各部门执法人员登入各自的执法账号（密码统一为 a12345678），具体步骤为双随机监管-基础库管理-检查事项清单管理-新增-国务院直属机构-交通部-02-具体信息（各部门根据自己情况填写）

（二）检查对象库

检查对象库为各股室的检查对象，如 2025 个体低风险行业库，各部门根据年度抽查计划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https://59.207.104.21/>进行录入，具体步骤为双随机监管-基础库管理-检查对象库-新增-筛选数据-风险等级-导入。

（三）执法人员库

各部门的执法人员前期已入库，并存在对应的执法人员库，各部门仔细查看各自的执法人员库情况，如需修改，上报法制股，进行修改。

（四）抽查检查计划库

各部门根据年度抽查计划进行实施，双随机监管-基础库管理-抽查检查对象库-新增-新增（点进去后）-选择检查

事项清单，双随机监管-抽查任务监管-本部门任务执行-抽取执法人员。

（五）结果录入

按照《桐柏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关于印发推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互联网+监管数据归集的通知》要求，抽查结果应在抽查行为产生的7天之内录入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四、工作要求

（一）完善执法流程。在开展抽查任务之前，应制定抽查任务的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开展双随机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表，拍摄现场检查图片，以及其他抽查任务相关材料（如，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许可检查，提供已取得的经营许可证图片）。检查结束后，在抽查行为产生的7天之内录入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二）结果后续处理。抽查结束后，抽查任务的业务股室，应对本次抽查任务的结果进行核算，形成统计表。统计表和双随机系统截图一起附在抽查任务的实施方案后，进行留存。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要依法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立案调查等后续处理措施，防止监管脱节。进行一般性行政处罚的，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导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协同监管平台，由协同监管平台归集后，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河南）进行公示。

（三）做好档案管理。双随机抽查时的现场档案，应及时存档，做好档案留存工作。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双随机抽查检查档案，由各执法人员将纸质检查材料完善后报法制股备存。

附件 1：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清单

附件 2：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统计表

附件 1:

桐柏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事项类型	责任股室	事项依据
1	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监管	对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重点检查事项	通用	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国务院令 第 628 号修正）
		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车辆的的行政处罚	重点检查事项	通用	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国务院令 第 628 号修正）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行政处罚	重点检查事项	通用	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国务院令 第 628 号修正）；《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通用	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国务院令 第 628 号修正）第六十六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8 号）第八十四条第三项。
	对客运经营者经营行为的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擅自改装已取得营运证车辆的行政处罚	重点检查事项	通用	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国务院令 第 628 号修正）第七十条第一款
		对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行政处罚	重点检查事项	通用	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国务院令 第 628 号修正）
		对客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重点检查事项	通用	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国务院令 第 628 号修正）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强行招揽客、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重点检查事项	通用	执法大队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
2	对客运场站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通用	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国务院令 第 628 号修正）第六十六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8 号）第八十四条第三项。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经营、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经营、擅自改变站场用途、未按规定公布站点、线路、班次、时间票价的行政处罚	重点检查事项	通用	执法大队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行政处罚	重点检查事项	通用	执法大队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8 号）第九十一条
3	对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的监管	对货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重点检查事项	通用	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国务院令 第 628 号修正）第五十九条
		对不合格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的行政处罚	重点检查事项	通用	执法大队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2016 年 55 号）第三十六条
		对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行政处罚	重点检查事项	通用	执法大队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对货运经营者经营行为的处罚	对从事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通用	执法大队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1 号）第六十三条第二项、第六十七条

		对货运经营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行政处罚	重点检查事项	通用	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对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行政处罚	重点检查事项	通用	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三条；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重点检查事项	通用	执法大队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4	货运源头企业车辆装载的检查	对货运源头企业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的；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货物并放行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通用	执法大队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八条
		对货运源头企业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的；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货物并放行的行政处罚	一般检查事项	通用	执法大队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八条
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企业的检查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一般检查事项	通用	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4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2016年第51号及修正的第49条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经营的行政处罚	一般检查事项	通用	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5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47条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培训或者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一般检查事项	通用	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4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第51号及修正的第49条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通用	执法大队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80号）第三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

						理规定》2016年第51号第五十条
6	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活动的检查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通用	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第五十九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5年第17号令）第四十五条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未按规定备案、从事经营行为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一般检查事项	通用	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第五十九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5年第17号令）第四十五条
7	农村公路、桥隧不定向抽查	对在农村公路一定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通用	农路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8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的检查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提供服务车辆或驾驶员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或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或驾驶员不一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重点检查事项	通用	执法大队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违规收费或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行政处罚	重点检查事项	通用	执法大队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通用	执法大队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或伪造、变造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重点检查事项	通用	执法大队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9	客运、货运企业安全生产的检查	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通用	局安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国务院令628号修正）；《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年第8号)
		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般检查事项	通用	局安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 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年第8号)
		对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或未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般检查事项	通用	局安全股	《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对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通用	局安全股	《公路法》、《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对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般检查事项	通用	局安全股	《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对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通用	局安全股	《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对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般检查事项	通用	局安全股	《国内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对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或未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通用	局安全股	《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10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经营行为的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或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重点检查事项	通用	执法大队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和第三十五条

检查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或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重点检查事项	通用	执法大队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和第三十五条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或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重点检查事项	通用	执法大队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46条
	对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通用	执法大队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或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经营活动或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重点检查事项	通用	执法大队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一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通用	执法大队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附件 2:

桐柏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统计表

序号	计划名称	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数量/比例	抽查时间	责任股室
1	2025 年县局客运企业不定向抽查	2025 年县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不定向抽查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县籍客运企业	现场检查	20%	3-10 月	执法大队
			客运驾驶员资格证的处罚	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车辆的行政处罚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县籍客运企业	现场检查	10%	3-10 月	执法大队
			客运经营者营运证的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行政处罚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县籍客运企业	现场检查	10%	3-10 月	执法大队
			客运经营者经营行为的检查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县籍客运企业	现场检查	10%	3-10 月	执法大队
			客运经营者经营行为的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擅自改装已取得营运证车辆的行政处罚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县籍客运企业	现场检查	10%	3-10 月	执法大队

				对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行政处罚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县籍客运企业	现场检查	10%	3-10月	执法大队
				对客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县籍客运企业	现场检查	10%	3-10月	执法大队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强行招揽客、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县籍客运企业	现场检查	10%	3-10月	执法大队
2	2025年县局道路旅客运输场站企业不定向抽查	2025年县局道路旅客运输场站企业不定向抽查	客运场站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	对道路旅客运输场站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县籍客运企业	现场检查	10%	3-10月	执法大队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经营、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经营、擅自改变站场用途、不按规定公布站点、线路、班次、时间票价的行政处罚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县籍客运企业	现场检查	10%	3-10月	执法大队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行政处罚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县籍客运企业	现场检查	10%	3-10月	执法大队
3	2025年县局道路货运经营企业不定向抽查	2025年县局道路货运经营企业不定向抽查	货运经营者运输许可证的检查	对货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县籍货运企业	现场检查	10%	3-10月	执法大队
			货运驾驶员资格证的检查	对不合格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的行政处罚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县籍货运企业	现场检查	10%	3-10月	执法大队

			货运经营者车辆营运证的检查	对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行政处罚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县籍货运企业	现场检查	10%	3-10月	执法大队
			货运经营者经营行为的处罚	对从事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县籍货运企业	现场检查	10%	3-10月	执法大队
				对货运经营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行政处罚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县籍货运企业	现场检查	10%	3-10月	执法大队
				对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行政处罚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县籍货运企业	现场检查	10%	3-10月	执法大队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县籍货运企业	现场检查	10%	3-10月	执法大队
4	2025年县局货运源头企业不定向抽查	2025年县局货运源头企业不定向抽查	货运源头企业车辆装载的检查	对货运源头企业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的;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货物并放行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县籍货运源头企业	现场检查	10%	3-10月	执法大队
				对货运源头企业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的;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货物并放行的行政处罚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县籍货运源头企业	现场检查	10%	3-10月	执法大队
5	2025年县局机动车驾驶员培	2025年县局机动车驾驶员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企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县籍机动车驾培企业	现场检查	10%	3-10月	执法大队

	训经营企业不定向抽查	训经营企业不定向抽查	的检查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经营的行政处罚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县籍机动车驾培企业	现场检查	10%	3-10月	执法大队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培训或者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县籍机动车驾培企业	现场检查	10%	3-10月	执法大队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县籍机动车驾培企业	现场检查	10%	3-10月	执法大队
6	2025年县局机动车维修企业不定向抽查	2025年县局机动车维修企业不定向抽查	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县籍机动车维修企业	现场检查	10%	6-11月	执法大队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未按规定备案、从事经营行为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县籍机动车维修企业	现场检查	10%	6-11月	执法大队
7	2025年县域农村公路、桥隧不定向抽查	2025年县域农村公路、桥隧不定向抽查	农村公路、桥隧不定向抽查	对在农村公路一定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县域农村公路、桥隧	现场检查	10%	3-12月	农路所
8	2025年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不定向抽查	2025年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不定向抽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的检查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提供服务车辆或驾驶员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或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或驾驶员不一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县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	10%	3-10月	执法大队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违规收费或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县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	现场检查	10%	3-10月	执法大队

				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行政处罚			企业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县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	10%	3-10月	执法大队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或伪造、变造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县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	10%	3-10月	执法大队
9	2025年交通运输企业不定向抽查	2025年交通运输企业不定向抽查	客运、货运企业安全生产的检查	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县籍客运、货运企业	现场检查	5%	3-10月	局安全股
				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县籍客运、货运企业	现场检查	5%	3-10月	局安全股
				对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县籍客运、货运企业	现场检查	5%	3-10月	局安全股
				对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县籍客运、货运企业	现场检查	5%	3-10月	局安全股
				对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县籍客运、货运企业	现场检查	5%	3-10月	局安全股

				对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县籍客运、货运企业	现场检查	5%	3-10月	局安全股
				对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县籍客运、货运企业	现场检查	5%	3-10月	局安全股
				对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县籍客运、货运企业	现场检查	5%	3-10月	局安全股
10	2025年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不定向抽查	2025年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不定向抽查	巡游出租汽车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或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县籍巡游出租汽车企业	现场检查	5%	3-10月	执法大队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或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县籍巡游出租汽车企业	现场检查	5%	3-10月	执法大队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或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县籍巡游出租汽车企业	现场检查	10%	3-10月	执法大队
				对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县籍巡游出租汽车企业	现场检查	10%	3-10月	执法大队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或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经营活动或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县籍巡游出租汽车企业	现场检查	10%	3-10月	执法大队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县籍巡游出租汽车企业	现场检查	10%	3-10月	执法大队

